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医保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39号），为进一步促进北京市诊所改革与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27日

北京市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吸引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诊所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改革完善诊所政策，提升诊所医疗服务质量，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在为基层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形成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诊所，成为公立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

（三）试点安排。2019—2020年，在本市朝阳区、海淀区、昌平区、大兴区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工作，根据试点经验完善诊所建设与管理政策。

二、工作措施

(一) 简化准入程序。各试点区不对诊所设置进行规划限制，将诊所准入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举办诊所的，报所在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诊所由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备案。本市诊所备案管理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实施时间：2019年9月底前）

(二) 执行调整后诊所基本标准。诊所是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市和试点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公布实施的《诊所基本标准》，对申请备案的诊所进行审核，从重点审核设备设施等硬件调整为注重对医师资质和能力的审核，在诊所（不含中医诊所）执业的医师要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实施时间：2019年9月底前）

(三) 鼓励医师举办诊所。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师，或加注全科医师执业范围的专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兼职开办诊所的医师要按照多点执业有关要求，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其在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时间、任务量、

服务质量和薪酬绩效分配等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兼职开办诊所的医师能够完成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实施时间：持续推进）

（四）鼓励将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各试点区卫生健康委在建设区域医联体过程中，根据诊所意愿，将其纳入医联体建设。2020年3月底前，各试点区纳入辖区医联体范围的诊所应不少于1家，并在诊所和合作医疗机构之间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各专科医联体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将诊所纳入成员单位范围，帮助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中心等机构，与诊所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医疗资源共享。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实施时间：2020年3月底前）

（五）支持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鼓励不同专科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适宜规模的合伙制医生集团，举办专科医师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19

